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系 所 名 稱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年 級 班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家 長 姓 名	
	(手機)	e-mail	
切 結	申請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 1.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動部就學補助、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動局補助...等)。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 2.無在同一年級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如:二年級上學期休學、轉學前曾申請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等)、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3.如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應於申請截止日(114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4.重複或冒名申請者，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 請 類 別	☐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 全公費 ☐ 半公費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現役軍人子女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障礙類別：_____)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類別：_____)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籍學生 ☐ 山地原住民 ☐ 平地原住民，族別：_____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 免 紀 錄 (右 欄 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	☐ 一年級上學期 ☐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審核紀錄_____ ☐ 二年級上學期 ☐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審核紀錄_____ ☐ 三年級上學期 ☐ 三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審核紀錄_____ ☐ 四年級上學期 ☐ 四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審核紀錄_____ 證件有效期限：_____ 延長後期限：_____ 備註：_____
審核結果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 合格 ☐ 不合格			